

整理僧伽制度論上

海潮音文庫

于冬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台初版
中華佛學書局版

海潮音文庫

全精二十六册基價二〇〇元正

一編佛學通論精六册基價四十八元正
二編佛學本論精六册基價四十八元正
三編佛學足論精十册基價八十二元正
四編佛學餘論精四册基價三十二元正

有製版權



禁止翻印

審定者 校訂者 編輯者 發行所 發行者 印刷

太范慈高 忍室古 虛大 主 師農人 釗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電話：三〇六〇七五七・三〇八八六二四
門市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
電話：三四一五二九三・三四一五二九四
登記：郵政三六四三信箱
郵政劃撥：局版臺業字第四〇六四九號
郵政劃撥：局版臺業字第四〇六四九號

海潮音文庫再版編輯大意

(1) 本文庫爲便宜讀者之研究，以十年來所出之月刊爲材料，分類編輯，審慎採集。予有志學佛者以有組織有系統之貢獻。

(2) 海潮音月刊歷年十週（自民國九年至十八年，公元一九二〇—一九二九），編輯曾數易其人，材料之收集，不免有投其所好而刊登者。夫以知見不純正之註著，既有誤於初學，帶感情用事之論文，乃易引起教內之爭執。文庫取材，對此種文，縱使議論風生，亦當勉爲割愛，以導學佛者於正軌。

(3) 海潮音刊載之註著，雖爲適應時代之要求而方便設教，然亦須有垂之長久之真價乃得流傳，以佛法爲三世不易之常法，非世學之隨時隨地而興趣也。其爲偏於應時，缺乏不變之真實，及帶有時間性過甚，易引起新舊之爭者，割棄不錄。

(4) 月刊定期出版，收集不免稍濫，文庫取材，極端嚴格，無關宏旨之論文，甯缺不錄。（附注）道德倫理、義相聯次，合爲一種。三編增整理僧伽制度論一種，仍不變動原定種數。

海潮音文庫總目錄

茲分四編三十四種可分編預約：

一編 佛學通論（十二種）精六冊

- 一、科學 二、哲學 三、宗教 四、人生 五、國學 六、文化 七、進化論 八、社會學
九、道德學 十、教育學 十一、政治學 十二、論理學

二編 佛學本論（八種）精六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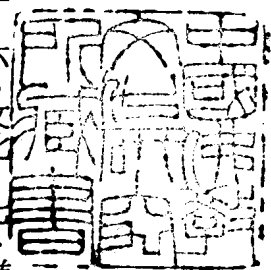
- 一、法相宗 二、法性宗 三、真言宗 四、淨土宗 五、律宗 六、禪宗 七、天台宗 八、賢首宗

三編 佛學足論（九種）精十冊

- 一、經釋 二、論釋 三、在家佛學法 四、佛學歷史 五、佛教傳記 六、討論集 七、講演集 八、論文集 九、整理僧伽制度論

四編 佛學餘論（五種）精四冊

- 一、文選 二、尺牘 三、筆記 四、詩選 五、小說



佛學叢刊
海潮音文庫 第三編

佛學足論九 整理僧伽制度 上冊

敬勸諸山長老興悲願書·····	笠居衆生·····	一
改革現代比丘尼制之我見·····	妙曇·····	五
怎麼樣改革尼姑·····	靜禪·····	一七
妙曇妙蓮致太虛法師信及法師復信·····	·····	二七
在家二衆不應剃度收徒說·····	寄禪·····	三四
做十方佛弟子啓·····	章太炎·····	三七
第二敬告諸山長老書·····	笠居衆生·····	四五
佛教之僧自治·····	悲華·····	五一
佛化進行計畫·····	楊卓·····	五七

擬成立北京佛教會暨弘法利生宣言書·····	樂山·····	六三
新僧·····	太虛·····	八一
中華佛教聯合會宣言·····	太虛·····	一〇二
中華佛教聯合會當如何組織耶·····	太虛·····	一一〇
讀僧伽制度論·····	啓靈·····	一二二
讀整理僧伽制度論之管見·····	機警·····	一二〇
讀新僧·····	前人·····	一三八
讀整頓僧伽制度論·····	亦幻·····	一五〇
瀏陽佛教組織芻議·····	會覺·····	一五五
論今日僧伽應採集產方法以興佛化運動·····	寄塵·····	一五九
中國佛教今漸衰滅當以何法昌明振興·····	象賢·····	一六四
救僧運動·····	太虛·····	一七九

告徒衆書·····	關於救僧運動的一個主張·····
太虛·····	病僧·····
一九九	一八八

佛學叢刊

海潮音文庫 第三編

佛學足論九

整理僧伽制度

上冊

敬勸諸山長老興悲願書

笠居衆生

善雖係空乏之後進。惟懷觀音之大心。昔求真智以爲僧。今學大悲而救世。良以釋尊要道。不出悲智兩門。智者洞徹心性也。悲者普度羣生也。智無悲必寂。悲無智必沉。悲智兩門。如鳥之二翼。如車之兩輪。獨翼不能飛。單輪不能行。此悲智二門。乃吾輩學佛者。必由之道也。常觀諸方林下。精修梵行者。不爲不多。而深明性理者。亦不乏人。獨於運悲

一則罕有人議及。不亦奇乎。細究佛制出家一道。非是令人坐享現福。而居山谷。又非是欲人奔走豪門。以薦鬼神。而在救世利生。爲人世福田。假使佛若終日未出雪山。則天上天下。恆沙國土。尙無佛教之名。而吾輩何曾有今日。其所以欲吾輩出家者。原爲解脫家庭。以利天下。割斷私愛。以救羣生。所言空四大。非五蘊者。原是欲吾輩抖擻身心。充足冒險之精神也。所言出三界。除二障者。原是欲吾輩剿絕私欲。速成遠大之計劃也。何得耽於空寂。而獨善其身哉。善非畏佛訶責。乃深恐墮於二乘。所以不避讖嫌。而頻申勸請。并先創慈兒院於寶慶。繼組敬老會於湘鄉。雖有拮据之艱。不敢辭勞。而其境況。亦已深歷其玄。不得不告於諸方。遙想諸方有德者多。而道契必爲鄰也。茲特謹述利益十條於下。以資觀釋。

(一) 道之利益 能興悲願者。於財有損。於道有益。何云於道有益。謂不興悲願。則沉空墮寂。不知功夫有無進步。一興悲願。則順逆境象。皆現其前。試看他人讚我之時。我生忻樂否。他人嫉我之時。我生瞋恚否。有財能施否。苦痛能忍否。諄諄教人。不生疲倦。

否。衆苦交加時。忻然樂受否。行至半途。能堅持不退否。凡諸順逆境象現前。仍寂然如定否。凡諸事業現前。能了然如鏡否。能則念念流入薩婆苦海。不能則愈寂愈沉。修至驢年都無了期。

(二) 心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以事勝故。常注於事。日無貪慾。夜不夢遊。否則貪欲時生。較猿猶甚。

(三) 身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以勞動故。身無病苦。夜不夢遺。心寬體健。氣足力強。不能者反是。

(四) 名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人人美譽。雖有少疵。亦無人檢以悲願事。大人所難行故。否則任是智逾先德。總是爲世詬病。雖三尺孺子。亦常唾罵。

(五) 產業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所有產業。雖千古以下。亦有人爲之保存。以屬地方公益產業故。賊不忍偷。盜不忍搶。痞匪不能奪。遺子孫徒不能敗。否則官爲之提。地方爲之充。劫匪爲之搶。孫徒爲之敗。痞匪生覬覦。終久不能守。

(六) 衆生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使幼有所長。老有所歸。疾有所療。貧有所依。蓋擬多設醫院。貧民工藝廠等。必生生不能忘。否則流離失所。身心無所棲。生爲盜賊。死爲餓鬼。雖用咒力亦徒然。

(七) 社會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使地方無盜賊劫匪。無貧民殘疾。民間爲之安。殺機免之起。

(八) 國政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譬如家中。得有賢良之內助。家長一心務外。其家必濟。否則家無內助。家長爲一家所累。即無力務外。而外患日增。不數年。其家必傾。國亦如是。得行悲願者爲之內助。則內患不生。其執政者一心禦外。則外不敢侮。內外無慮。其國必強。否則吾輩徒享現福。執政者爲吾輩所累。則無力禦外。既無力禦外。其國必亡。亡其國。則吾輩亦不利矣。(此條所言在悲願大行之後。實有效力。非故意危言聳聽者也。下條例此。

(九) 世界之利益 常觀世界之糜爛。皆因殺機而起。若息殺機。須興慈濟。慈濟

與。則殺機息。殺機息。則世界和。是故世界之治亂。亦關乎吾輩悲願之行否。

(十) 佛化之利益 能興悲願。則舉世之人。無一人不受化於佛幃。否則吾輩日趨安逸。勢必有步印度後塵之一日。

總此十由。故悲願所應興也。否則道危。心危。身危。名危。產業危。衆生危。社會危。國政危。世界危。佛化危。吾安得不下苦口而痛勸哉。

改革現代比丘尼制之我見

女尼妙曇

妙曇一初出家女尼耳。披缽結數旬。年不及二十。學識淺陋。焉敢爲文。惟既皈依三寶。作佛門剃度弟子。於佛法興衰。自應格外關心。今者海潮音佛教應世號出版。徵集海

內佛教同志意見。疊雖末學無能。敢不貢一言。用敢擬題與海內大德。共同討論。

此文發端。首當聲明一語。蓋疊深信僧尼二衆乃佛教所萬不可缺者。佛教存在一日。僧尼當存在一日。不特此也。佛教之興衰。實全視僧尼之多寡良否。所以然之故。凡四。

(一) 凡屬宗教。非有傳教士不可。僧尼。佛教之傳教士也。既有佛教。焉可無僧尼。(二) 在家人有家室兒女等種種俗累。以及諸般煩惱痛苦。不若出家僧尼傳教之能專一。

(三) 凡欲研究一種學問。求一種真理。非靜處於一相當之地。不問他事不可。僧尼出家居住叢林。頗爲相宜。(四) 不出家具戒現僧尼相。不能得證阿羅漢果。故欲了生死出輪迴。非剃度受戒不可。除此四理由外。亦許其他各種理由。然卽此四者。已足證僧尼二衆爲必須有者矣。由上述觀之。僧尼負宏揚佛法濟世度人之責任。至重至大。凡爲僧尼者。應如何策勵精進。以期無負厥責。願今之僧尼能當此任者。不過少數人耳。不特能利他者絕無僅有。卽能守戒律勤誦經禮佛者。亦不多觀。苟再不加以改革。前途將不堪設想矣。

此文以改革比丘尼爲題。自當專論比丘尼。欲知比丘尼之所以腐敗。首當考其出

家原因。以曇所知錄之如下（一）因深信佛法而出家者。（二）幼時尊長捨入菴中

爲尼者。（此類又可分爲五種。）一因幼時多病。二因家貧不能撫育。於是捨入菴中。或

鬻與菴中爲尼者。三因尊長深信佛法。四因父母棄世無人撫育。五因星士之言捨入菴

中者。蓋女孩幼時。星士爲之算命。每有謂係孤鸞照命。或命硬命苦。宜於爲尼者。（三）

因夫死而看破紅塵因而披剃者。（四）因婚姻不如意。憤而祝髮者。（此類包含甚多

）（五）因家貧而爲尼者。（六）因家庭中發生困難。或不如意事。因而削髮者。（七

）因姊妹或其他親友爲尼。因而感悟出家者。（八）婢僕因主人爲尼而亦出家者。

觀上述八種出家原因。可知比丘尼之出家。十之六七。皆出於無奈。非真正出於自

願。（曇所見女尼剃度前後凡十五人。中有七人。當落髮時。皆哭失聲。夫剃髮之時。乃出

苦海而入樂境。由煩惱場入清淨地之過渡時間。實人生最快樂之一時期。今乃哭失聲。

奇哉。）再觀彼等出家之志願。非希冀以今世修行之功。求來世成一大富翁大貴人。即

視空門爲衣食地。藉此以度殘生。然此猶上焉者也。下焉者。則竟破戒亂規。無所不爲。在表面觀之。則竟有名爲尼而不剃髮者。有蓄劉海髮覆額及肩。年長而不薙者。有衣綢緞綾羅者。喪失人格。（此人格乃出家後所取得之新人格）污辱佛門。莫此爲甚。夫比丘尼既如是其腐敗。然則將滅除之耶。曰否。烏乎可。尼姑之於佛教。有大關係存焉。苟尼姑多而佳。佛教且大興。故在今日。不能以尼之寡且腐敗。遽以爲有害無益。應急起而改革之。增加之。方爲上策。改革之道。可分爲三。曰制度。曰構造。曰生活。今分述之。

今之比丘尼類多散居各處。一地之菴。多則數十。少則七八。一菴之尼。多則二十許。少則四五。此種制度。殊不相宜。曷意比丘尼宜合成尼衆叢林。每縣一菴。縣小者每二縣一菴。菴宜建於近城之鄉村或山中。每菴居尼二百至五百。如尼衆發達。可居五百至一千人。每菴由尼衆公舉職員如下。

菴主 副菴主 各一 總理菴內一切事務

書記三 管理一切文牘 會計三 管理菴內一切出入賬目及銀錢雜物

職務七 管理庵內一切雜務及招待檀越等事

糾察十八 管理及監察尼衆 評議九 此猶國家之立法機關

講經員 由庵主選派每逢朔望及諸佛菩薩誕日講經一日尼衆及檀越等皆可

聽講

右列職員均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剃度已五年者爲合格。惟庵主則須年在三十以上。剃度已十年者。方得被選。諸職員皆不得支取薪水。每三年選舉一次。糾察部可另立一管理規則。今擬如左。

一 庵尼非經庵主及糾察允准不得外出。違者罰跪佛前六小時。庵主欲外出時。須向評議部告假。

一 庵尼有破戒犯規者。罰跪佛前六小時至二十四小時。隨時酌定。

一 庵尼有欲還俗者。罰跪佛前四十八小時。除其法服。逐出庵外。

一 庵尼工作或誦經怠惰者。罰跪佛前一小時至三小時。隨時酌定。